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8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书生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郭现生先生于2014年8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628,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8月6日，购回期限为365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郭书生先生于2014年8月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2月6日，购回期限为183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截止本公告日，郭现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05,4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累计质押股份为201,988,600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37.81%。郭书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8,32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累计质押股份为 8,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九日